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述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BA HOLDINGS LIMITED

GBA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就有關按盡力基準及非悉數包銷基準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
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的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補充公佈；
- (4) 延遲寄發通函及經修訂時間表；及
- (5)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供股的包銷商及配售代理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建議股份合併(「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在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利益，故並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中棄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亦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6,000股合併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達成本公佈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始進行；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則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基於上述原因及由於供股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建議修訂供股詳情，以便供股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新合併股份（相等於每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合併股份）（「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而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以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441,230,640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已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的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52.9百萬港元。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供股的相關開支後）將約為47.9百萬港元（假設除股份合併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以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其各自於供股項下的權利）。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扣除供股的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0.027港元。

因此，為反映經修訂供股，於2023年6月23日（交易時段後）：

- (1) Top Pioneer已作出補充不可撤銷承諾（「**Top Pioneer補充承諾**」），據此，Top Pioneer同意將其認購的供股股份數目由210,728,160股修訂為52,682,040股；

- (2)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訂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a)將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最高數目由1,554,194,400股修訂為388,548,600股；(b)根據本公佈「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日期修訂關鍵事件日期；及(c)加入一項額外先決條件，即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及
- (3) 本公司與包銷商已訂立補充包銷協議(「**補充包銷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a)修訂包銷商按盡力基準所包銷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已由1,554,194,400股修訂為388,548,600股；(b)根據本公佈「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日期修訂關鍵事件日期；(c)增加一項先決條件，即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及(d)修訂縮減的定義，使縮減安排只為避免觸發全面要約責任而非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op Pioneer承諾、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且在各方面繼續具有十足效力。

延遲刊發通函

誠如先前所披露，一份載有包括(其中包括)(i)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作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披露規定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6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以及納入其他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故通函的寄發日期預期將延後至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或之前。

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及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後，方可作實。因此，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謹此宣佈，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載入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7日公佈(「該公佈」)。除非另有說明，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除在該公佈中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1)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
- (ii) 股份合併生效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適用法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程序及要求，使股份合併生效。

據董事所深知，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在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利益，故並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中棄權。

達成上述條件後，股份合併將於2023年8月1日(星期二)，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2,206,153,200股已發行為繳足股份。

假設在本公佈日期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再進一步配發、發行或回購股份，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4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551,538,300股合併股份將予發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類似權利。

合併股份的地位

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同類型股份持有人的相對權利或利益比例有任何改變。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的零碎部分將不會分配予有權獲得該等股份的股東，並將予匯集、出售及保留，收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每手16,000股合併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8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152港元），(i)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304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6,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價值將為2,432港元。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水平，聯交所可要求發行人改變交易方式或進行證券合併或分拆。根據聯交所發佈《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發行人證券的市價低於0.10港元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點交易；及(ii)每手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為0.038港元，以每手8,000股股份計算，現有每手價值僅為304港元，少於2,000港元。就此而言，如本公司決定在未來進行任何股權籌資，而股價繼續在0.1港元以下交易，本公司可能需要進行企業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此舉將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上述交易要求。

考慮到上述來自聯交所的指引，以及股份在過去12個月的若干時間內曾以低於0.10港元的價格交易(根據聯交所公佈的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董事會認為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適。建議交易安排亦將有助於本公司落實即將進行的供股。

除因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的必要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比例，惟任何零碎的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可能合資格的股東。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實現上述目的至關重要。考慮到潛在的利益及將產生的少量成本，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在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影響或否定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目的的企業行動，而除建議供股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關於任何籌資活動或精確投資機會的計劃、安排、諒解、意向及談判(已完成或正在進行)，亦無其他發行新股份的近期計劃。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在出現合適的籌資及／或投資機會時進行股權籌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公佈有關資料。

其他安排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計為2023年8月1日(星期二)，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股東可於2023年8月1日(星期二)至2023年9月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在營業時間內將其現有的現有股票提交給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現有股份的股票將僅在股東為每張提交作註銷的現有股份的股票或為合併股份發行的每張新股票(以註銷或發行的股票數量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後接受換領。現有股票僅在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下午4點10分前有效用作交付、交易及交割，此後將不被接受用作交付、交易、交割及登記用途。然而，現有的股票將繼續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現有股份的基準作為合併股份的擁有權的良好憑證。

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橙色發行，以區別於現有股份以藍色發行的股票。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合併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在股份合併生效後符合香港結算的入股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後，將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並將獲香港結算接受為合格證券，並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交易之日(或在意外情況下，由香港中央結算確定的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的交易必須在其後的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中進行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都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的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有必要的安排將使合併股份進入由香港中央結算設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公司細則，在所有未來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分配方面，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均為同等且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的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在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的合併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此類上市或交易許可。

合併股份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及(有可能)出售，收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一名現有股份的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有關持有人所持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及／或其他專業顧問，且不妨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

股份合併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促成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將委聘一間證券行按盡力基準為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的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必獲配對。

為免生疑，本公司不會為供股提供碎股配對服務。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在股份合併後，可能會出現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能以相關市場價格成功配對；及(iii)碎股可能在市場上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

(3) 建議供股

鑒於建議股份合併及由於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建議修訂供股的詳情如下：

供股的基準：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相等於每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合併股份)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

於股份合併完成後供股股份的淨價(經扣除供股的成本及開支)：每股供股股份約0.108港元

於股份合併完成後合併股份數目(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記錄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551,538,300股合併股份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441,230,64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股份合併外，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其(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17,649,225.6港元(假設除股份合併外，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 於股份合併完成後及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992,768,940股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及於供股完成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扣除本公司就供股將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前最多約52.9百萬港元(假設於股份合併完成後及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配額)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概無變動(除股份合併外)及於供股完成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建議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441,230,640股供股股份佔(i)合併股份總數80%；及(ii)於股份合併完成後及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44%。

因此，為反映經修訂供股，於2023年6月23日(交易時段後)，(1) Top Pioneer已以本公司為利益作出Top Pioneer補充承諾；(2)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訂立補充配售協議；及(3)本公司與包銷商已訂立補充包銷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Top Pioneer補充承諾

於2023年6月23日(交易時段後)，Top Pioneer已以本公司利益作出Top Pioneer補充承諾，據此，Top Pioneer同意將其認購的供股股份數目由210,728,160股修訂為52,682,040股，以及反映股份合併生效後其持有的股份數目變動的其他相關條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op Pioneer承諾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且在各方面繼續具有十足效力。

補充配售協議

於2023年6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訂立補充配售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a)將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最高數目由1,554,194,400股修訂為388,548,600股；(b)根據本公佈「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日期修訂關鍵事件日期；及(c)加入一項額外先決條件，即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除上述變動外，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將保持不變，且配售協議在各方面繼續具有十足效力。

補充包銷協議

於2023年6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已訂立補充包銷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a)修訂包銷商按盡力基準所包銷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已由1,554,194,400股修訂為388,548,600股；(b)根據本公佈「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日期修訂關鍵事件日期；(c)增加一項先決條件，即包銷協議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及(d)修訂縮減的定義，使縮減安排只為避免觸發全面要約責任而非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除上述變動外，包銷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將保持不變，且包銷協議在各方面繼續具有十足效力。

供股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其中：(1)約2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2)約30%用作投資餐飲及相關業務並償付交易代價；(3)約30%用作投資直播業務；及(4)約20%用作擴張本集團金融業務。

董事會謹此補充，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股份合併除外)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的權利，擬分配予上述四項用途的具體金額為：(1)約9.58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一般業務營運所需的薪金及日常開支；(2)約14.37百萬港元將用作投資餐飲及相關業務，其中約7.2百萬港元及7.17百萬港元將分別用於購買餐飲業務的物資及設備以及償付交易代價；(3)約14.37百萬港元將用作投資直播業務，其中約5.75百萬港元、4.31百萬港元及4.31百萬港元將分別用作宣傳成本、租金及日常開支以及薪酬；及(4)約9.58百萬港元將用作經營及擴張本集團金融業務的一般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b)不獲合資格股東(Top Pioneer除外)接納及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c)不獲合資格股東(除Top Pioneer外)接納及概無獨立承配人承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所有彼於供股項下的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彼於供股項下的配額，惟根據Top Pioneer承諾及Top Pioneer補充承諾的Top Pioneer除外；及(b)概無獨立承配人承購未獲認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配售予配售協議的獨立承配人)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彼於供股項下的配額，惟根據Top Pioneer承諾及Top Pioneer補充承諾的Top Pioneer除外；及(b)概無獨立承配人承購未獲認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Top Pioneer (附註1)	263,410,200	11.94	65,852,550	11.94	118,534,590	11.94	118,534,590	11.94	118,534,590	11.94
Chan Kar Yeung先生 公眾股東	143,004,200	6.48	35,751,050	6.48	64,351,890	6.48	35,751,050	3.60	35,751,050	3.60
— 包銷商	—	—	—	—	—	—	—	—	388,548,600	39.14
— 獨立承配人	—	—	—	—	—	—	388,548,600	39.14	—	—
— 其他公眾股東	1,799,738,800	81.58	449,934,700	81.58	809,882,460	81.58	449,934,700	45.32	449,934,700	45.32
總計	2,206,153,200	100.00	551,538,300	100.00	992,768,940	100.00	992,768,940	100.00	992,768,940	100.00

附註：

1. Top Pioneer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被視為於Top Pioneer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本公司將於確定配售代理將向獨立承配人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及承配人數目後盡快另行刊發公佈。
3. 僅供說明用途，此情況將不會發生。作為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包銷商就配售及／或分包銷供股股份與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促成的認購人(須為獨立第三方)將訂立具約束力協議，致使包銷商或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促成的任何認購人及／或與各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規定的涵義)或各認購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均不會擁有經供股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4. 上表中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4) 延遲寄發通函及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誠如先前所披露，一份載有包括(其中包括)(i)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作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披露規定的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6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以及納入其他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故通函的寄發日期預期將延後至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或之前。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鑒於延遲刊發通函及待股份合併及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時間表將進行以下修訂：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2023年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預期寄發日期	7月10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7月21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7月24日(星期一)至 7月28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7月26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7月28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時間及日期	7月28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7月28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7月31日(星期一)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8月1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8月1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8月1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開放	8月1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之首日	8月1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	8月1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首日	8月2日(星期三)
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最後遞交時限	8月3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參與供股權利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8月4日(星期五)至 8月10日(星期四)
釐定可參與供股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8月10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8月11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寄發供股章程)	8月11日(星期五)
按每手買賣單位16,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8月15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8月15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8月15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8月15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8月17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8月22日(星期二)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收取淨收益付款的最後時限	8月25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8月25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8月30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補償安排涉及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8月31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停止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9月1日(星期五)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9月4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9月4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	9月4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	9月4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9月6日(星期三)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包括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結果及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9月6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9月7日(星期四)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遭終止)	9月7日(星期四)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9月8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	9月11日(星期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本公司將適時就以下預期時間表的任何重大變動另行刊發公佈(如有)。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所載的所有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以達成若干先決條件為前提。此外，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及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後，方可作實。因此，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謹此宣佈，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載入通函。

承董事會命
GBA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祖偉

香港，2023年6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及郁繼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惠珊女士、劉亦樂先生及梁家進先生。